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两岸非遗文化协同保护路径

石 卉

**【内容提要】** 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根同源，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记忆，不仅是两岸民族情感的重要联结纽带，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路径。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两岸非遗的生存环境与保护受到多重挑战。两岸非遗保护的既有政策基础与合作实践，充分显现出双方在非遗保护的资源整合、政策衔接、合作机制及标准化评估等方面存在的优势与不足，进一步凸显了两岸非遗技艺协同保护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助力”模式共建非遗协同保护的长效机制，推动非遗的创造性转化与活态传承，有助于为强化台湾同胞的中华民族文化自信，自觉成为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注入持续动力，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重要基础。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两岸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作者简介】** 石卉，闽江大学美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中图分类号】** D618；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683 (2026) 01-0144-17

DOI:10.13818/j.cnki.twyj.2026.01.004

## 引言

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马英九一行时郑重提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两岸同胞要坚定中华文化自信,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①</sup>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寄托载体,蕴含着丰富的历史记忆及文化价值。两岸文化同源共祖,在非遗保护与创意转化方面具有互补优势,如能形成共同发展机制,将有助于促进文化认同并提升两岸交流的深度与亲切度。本研究尝试构建一条兼具前瞻性和实际执行性的两岸非遗传承数字化协同保护与应用路径,为文化振兴和两岸融合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样本,为强化两岸同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注入活力。<sup>②</sup>

### 一、两岸非遗文化承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系两岸同胞血脉相连、精神相依的核心纽带,而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态载体,自其诞生之初便深深镌刻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生动、最具象的文化表达。<sup>③</sup>

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同属中华文明母体的不同文化分支。从文化根源来看,无论是大陆的昆曲、京剧、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等,还是台湾的南管音乐、歌仔戏、客家蓝布衫制作技艺等,其文化内核都源自中华传统文化的价值理念与审美追求,共同承载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记忆、伦理规范与生

<sup>①</sup> 《习近平会见马英九一行》,新华社,2024年4月10日。

<sup>②</sup>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10月23日,第1版。

<sup>③</sup> 郝时远《文化自信、文化认同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1-10页。

活智慧，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的文化根基。<sup>①</sup>

两岸非遗文化的传承与演变始终与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成为见证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鲜活史料。从明清以来的历史发展看，大批大陆同胞迁徙至台湾，将家乡的民俗风情、传统技艺、戏曲音乐等文化元素完整移植到台湾的土地上，并与当地“原住民”文化有机融合，形成了兼具大陆文化根源与台湾地域特色的非遗体系。如台湾的歌仔戏起源于福建漳州的锦歌、车鼓戏，并吸收了“原住民”音乐与当地民间艺术元素，成为两岸共同的非遗瑰宝。<sup>②</sup> 大陆的客家山歌与台湾的客家采茶戏，虽在演唱形式与表现内容上有所创新，但核心的语言韵律、情感表达与文化内涵始终保持一致，成为记录客家先民迁徙历史、维系族群认同的重要文化符号。<sup>③</sup> 近代以来，两岸同胞更是凭借共同的文化记忆与民族精神守望相助，非遗文化成为凝聚民族力量、抵御外来文化侵蚀的重要支撑。这种在历史长河中形成的文化传承脉络，充分证明了两岸非遗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传承与发展的历程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深化的过程。<sup>④</sup>

两岸非遗文化中蕴含的价值观念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高度契合，如家国情怀、仁爱孝悌、诚信友善、勤劳坚韧等。大陆的端午龙舟竞渡、中秋赏月思亲等民俗与台湾的妈祖信俗、客家祭祖大典等活动，本质上都是对家国团圆、民族团结、文化传承的共同追求。以妈祖信俗为例，这一非遗项目不仅在福建沿海地区根深叶茂，更在台湾地区得到广泛传承与发展，每年跨越海峡的妈祖谒祖进香活动，成为两岸同胞联络情感、共叙乡情的重要纽带，彰显了“两岸同根、信仰同源”的文化认同。<sup>⑤</sup> 同样，两岸共

① 杨松 《对台传播如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声屏世界》2012年第11期，第15-17页。

② 阮馨仪 《流动的文化——台湾歌仔戏历史变迁与观演现状考察》，《中国艺术时空》2019年第6期，第91-97页。

③ 吴良生、罗勇 《海峡两岸客家文化旅游开发运作比较研究——以台湾“桐花祭”和龙南“客家文化年”为例》，《农业考古》2011年第4期，第389-391+395页。

④ 游国龙 《两岸中国人情感模式的同一与变异——一项“文化基因”的检测》，《国际政治研究》2013年第4期，第50-65页。

⑤ 游红霞、王怡玲 《妈祖图像的叙事谱系与两岸文化共同体建构》，《华西民俗研究》2025年第1期，第29-38页。

同传承的传统工艺如陶瓷烧制、木雕、刺绣等，不仅在技法上一脉相承，更在创作理念中融入了中华民族对自然和谐、人文向善的永恒追求，成为跨越地域隔阂、凝聚民族情感的精神桥梁。<sup>①</sup> 这种精神层面的高度契合，使得两岸非遗文化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让两岸同胞在共同的文化体验中深化对中华民族的身份认同与归属感。

如上所述，两岸非遗文化以其深厚的历史渊源、契合的精神内涵、鲜活的历史见证与重要的现实价值，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与生动表达。深入挖掘两岸非遗文化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不仅是理解两岸文化关系的关键所在，更是推动两岸非遗协同保护、深化两岸文化交流的前提。唯有深刻认识到两岸非遗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重要作用，才能在后续的保护实践中更好地凝聚共识、整合资源，为破解两岸非遗保护的结构性困境、推动两岸文化事业共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与文化动力。

##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程中的 两岸非遗文化资源保护困境

两岸非遗文化的协同保护与传承，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路径与重要实践。在全球化与现代化的双重冲击下，两岸非遗文化面临着生存环境恶化、传承人才匮乏、文化内涵弱化等共同挑战，而应对这些挑战的过程，正是两岸同胞深化合作、凝聚共识的过程。两岸非遗文化中蕴含的共同文化基因，为双方开展协同保护提供了天然的合作基础。而在保护实践中形成的资源互补、经验互鉴、情感互通，又进一步强化了两岸同胞的文化认同与民族归属感。通过共同开展非遗数字化记录、联合举办非遗展演展示、协同推进非遗文创开发等活动，两岸同胞能够在亲身参与中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深化对“两岸一家亲”的认知与理解，进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与向心力。这种基于文化认同的情感联结，超越了政治分歧与地域隔阂，成

<sup>①</sup> 陈燕 《闽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产业发展现状调研》，《福建艺术》2014 年第 6 期，第 46-49 页。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动力，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但有效推动协同保护，仍面临着许多结构性难题。

### （一）两岸非遗资源的保护现状

#### 1. 两岸非遗资源比较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对比过程中，大陆和台湾地区形成了“数量广泛”和“分类精细”的互补，大陆非遗资源所形成的体系十分庞大，迄今已有国家级代表性项目1500余项，传承人总数达数万人，涵盖传统技艺、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等多样类别。这些项目在大陆各省市普遍分布，体现出浓厚地域特色，同时也涉及少数民族文化等内容。台湾地区更聚焦于非遗保护的法制化及精细化分类，在“原住民”文化、庙会信俗、传统工艺等领域非遗保护成效突出。尽管项目数量不及大陆，但在文化资产保护体系、社区参与和制度运作方面，台湾地区更显成熟，具备在地性与人文细腻性等优势。大陆非遗资源所具备的规模和多样性优势，与台湾地区在机制建设以及社区传承方面的丰富经验，具备较好的互补根基与合作前景。<sup>①</sup>

表1 非遗资源对比数据表

| 比较纬度 | 区域层级    | 国家级非遗项目数量 | 地方级非遗项目数量 | 登记传承人数量 | 重点类别<br>(数量最多) |
|------|---------|-----------|-----------|---------|----------------|
| 大陆   | 合计      | 1557项     | 超过1万项     | 超过9万人   | 传统技艺           |
|      | 福建省     | 140项      | 600项以上    | 3000人以上 | 闽南工艺           |
| 台湾地区 | 合计      | 400项以上    | 约2000项    | 约2000人  | 宗教信仰           |
|      | 台北市     | 60项左右     | 300项以上    | 500人以上  | 庙会艺术           |
|      | “原住民”地区 | 约80项      | 近500项     | 不详      | 民俗与传统知识        |

#### 2. 两岸非遗保护政策发展情况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颁布实施，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

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明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活态传承的保护机制。<sup>①</sup>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构建起“十四五”时期非遗保护的顶层设计，首次将“非遗与国家重大战略融合”纳入政策框架。<sup>②</sup> 同年，文化和旅游部推出《“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重点推进“非遗与互联网融合”模式，促进数字记录、智慧传播和开展体验式消费。<sup>③</sup> 2022年《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针对传统美术、技艺等类别实施分类保护，推动建立非遗工坊与乡村振兴衔接机制。<sup>④</sup> 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非遗法》执法检查报告显示，我国已形成以《非遗法》为核心，31个省区市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法律体系，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超103亿元保护资金，建成2406个非遗保护机构，对1805名国家级传承人实施系统性记录工程。<sup>⑤</sup> 上述政策共同构建了“政策推动+技术赋能+市场导向”的立体化保护体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投身非遗数字平台建设，实现了从单一抢救性保护向系统性活态传承的转型升级。

台湾非遗保护政策方面，2005年台湾地区修订“文化资产保存法”，首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法定保护范畴，确立了保存、维护及传承的基本框架。<sup>⑥</sup> 2016年该法再次修订，专章强化非遗保护并完善登录评审制度，明定“重要传统表演艺术”“重要传统工艺”“重要口述传统”“重要民俗”“重要传统知识与实践”五大类别的认定标准与传承人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保存维护计划、传习补助、记录建档等保障机制。此外，2007年制定“无形文化资产保存维护计划”，进一步细化普查、登录、保存、传习及推广等非遗保护具体工作方向。台湾文化主管部门下设的“文化资产局”作为核心管理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

③ 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2021年。

④ 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2022年。

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报告》，2024年。

⑥ 台湾地区文化事务主管部门：“文化资产保存法”，2016年7月27日。

构，结合各县市文化机关、专家学者、保存团体及传承人，形成多层次协作网络，重视社区参与、校园扎根与活态传承，推动非遗融入当代生活，为大陆完善非遗保护法规体系、深化传承人保障机制及促进非遗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启示。<sup>①</sup>

### 3. 两岸非遗文化保护的实践现状

两岸在非遗文化保护及应用方面均呈现积极态势。大陆近年来积极推进“非遗+科技”模式，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丰富的数字化平台，已建成 1.29 万家非遗数据库群，数字资源覆盖 2138 个县（市、区），涵盖视频、图像、三维模型与声音素材等类别。<sup>②</sup> 河北、浙江、山东、湖南等省份建设非遗数字工坊、展示馆和虚拟体验平台，正逐步构建起兼具互动性与传播力的多维非遗保护体系。台湾地区则更多聚焦于学术平台搭建、文化档案整理与数字体验技术的融合，如虚拟展馆建设、传统工艺动画呈现以及 AI 语音导览系统等，丰富文化表达的趣味性。同时，台湾高校和民间组织参与活跃度高，也推动了非遗数字教学及研学活动繁荣。大陆在平台体量和资源整合方面展现出规模优势，台湾地区在微观表达及创意应用方面更具精巧性与灵活性，能达成互补配合。<sup>③</sup>

## （二）两岸非遗文化数字化转型面临的困难

### 1. 技术层面

当前，两岸非遗数字化进程有一定成效，但在技术层面存在诸多阻碍，技术手段不均衡现象明显，成为制约非遗深度数字化和广泛传播的瓶颈。大陆现已搭建多个数字非遗平台，三维建模、全息影像、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成效较好，但整体集中在展示及档案管理上，高质量、多模态、互动式的深层数字化表达手段匮乏。且部分数字资源质量欠佳，仅处于图文或视频记录的阶段，未构建完整、系统的知识结构。台湾地区虽在数字内容应用上相对成熟，但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虚拟现实交互系统等高阶技术集成

<sup>①</sup> 台湾地区文化事务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文化资产局”：“台湾地区文化资产统计年报”。

<sup>②</sup> 《要加快构建非遗大数据体系》，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24 年。

<sup>③</sup> 许灵 《基于人工智能的非遗文化传承与发展》，《中国工业报》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14 版。

领域还处于探索阶段。其技术适配深度不足，数字技术与非遗文化内涵的贴合度有待提升。高校与研究机构的技术普及和专业人员储备有限，“数字非遗人”匮乏。

两岸在非遗数字化的进程中共同面对数字技术层次不均衡、标准缺乏、资源整合性差和研发动力不足等结构性困境。一是在数字标准体系方面缺乏统一或兼容规范，常见的问题有：三维建模精度标准不一致、元数据缺失或者结构杂乱、不同平台数据接口对接较难，这导致信息资源出现严重的碎片化，难以达成资源的整合与再利用，阻碍了文旅端与教育端的有效衔接。二是技术研发投入不足，非遗数字化多依靠政府财政以及高校专项项目，市场化驱动成效微弱，难以长久吸引高端技术企业深度介入，在智能识别、语义处理、自动建模等前沿领域，自主研发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后续阶段亟待构建跨领域、多层次的技术支撑体系，以突破技术瓶颈造成的发展阻碍。

## 2. 人才储备不足

非遗技艺的数字化转型更需要具备跨学科复合能力的人才梯队。当下两岸在非遗数字化领域普遍面临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这已经成为束缚产业融合与技术落地的关键制约点。虽然高校和研究机构已开设数字人文、文化科技、文物数字保护等相关课程，然而专业方向较为分散，系统化程度未达理想高度。部分专业把技术当作核心，而非注重非遗本身的文化内涵与艺术逻辑，培养的学生在文化语境理解方面能力不足。<sup>①</sup> 另有部分课程偏重文化、艺术的分析但技术基础欠佳，难以胜任实际数字转化相关操作，“文不懂技，技不识文”现象普遍，亟需培养真正懂“技”更懂“文”、拥有非遗数字化能力的人才。

人才储备短缺是制约非遗数字化从“展示”跨向“应用”的重大障碍。<sup>②</sup> 虽然大陆较早开始重视艺术设计及文化创意产业教育，设有文创设计、媒体艺术、非遗保护等一系列相关专业，但非遗技艺深度理解与数字技术应

<sup>①</sup> 莫灿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ICH）保护中的本真性原则》，《传媒论坛》2020 年第 17 期，第 147 页。

<sup>②</sup> 王旻昱、王玉洁、龙来 《融合与创新：以非遗文化推动创意生产为主题的两岸高校在地研学课程模式探索》，《装饰》2025 年第 2 期，第 139-141 页。

用之间依旧存在断层，尤其在在地传统技艺的研究性传承、区域文化数字建模领域，复合型技术人才缺失。而台湾高校非遗相关课程更偏向理论、审美与设计，缺少工艺实践以及系统性数字工具训练，导致实际操作范畴“精巧却不足以广泛运用”。两岸非遗传承人数字技术素养普遍欠缺，诸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年龄偏大，对信息化手段的接纳程度有限，即便政策鼓动其参与数字传承，短期内也较难掌握拍摄、记录、演示及平台管理等相关能力。即使有合作的想法，但因欠缺培训体系及技术引导，仍无法实现高效协同。而人才的地域分布不均衡也是制约项，当前两岸数字化非遗人才多集中在一线城市、重点高校或是文化机构，在广大乡村及基层文化单位较为短缺，致使乡村非遗项目数字化进程显著滞后。

### （三）两岸非遗文化协同保护的主要障碍

#### 1. 产业链协同机制不成熟

非遗数字化重要目标之一是完成文化资源的活态利用与产业转化，使优秀非遗传统文化得以永久保留和承继。但从实际操作层面看，大陆在非遗与文旅、教育、创意设计等产业的融合中面临多重结构性障碍。<sup>①</sup> 一是政策体系碎片化。文旅、教育、科技等部门政策衔接不足，缺乏跨部门协同机制，导致资源整合效率低下。二是市场化机制不完善。非遗项目多依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度低、市场主体融资难、盈利模式不完善，难以形成可持续的产业闭环。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多数是短期项目制推动，未形成可持续的产业运营机制。三是知识产权保护薄弱。非遗技艺的原创性表达与衍生品开发缺乏明确的权利界定，侵权盗版现象频发，挫伤传承人与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四是专业人才供给不足。兼具非遗技艺并掌握现代设计、数字技术、市场营销的复合型人才缺口大，高校相关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传统传承人老龄化问题突出。此外，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的标准化与规模化支撑不足，产品多滞留在工艺复制或“符号化”包装阶段，欠缺原创能力与品牌实力，难以满足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部分项目“重形式轻内容”“重展示轻转化”。台湾地区在非遗和文创融合方面起步时间早，但一方面受限于市场规模以及资源集中度，非遗产业发展多是依托地方政府或

<sup>①</sup> 《非遗系统性保护学术研讨会在京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2025年11月20日。

高校去推动,缺乏稳定的商业主体及市场引导;另一方面创意导向越位,传统技艺的实际保留量欠缺,非遗文化经常被“设计化”解构掉,反而丢掉了文化本质。尤其是工艺类的非遗项目,因项目耗时、非标属性不易获标准化产业链接纳,在文旅市场里常被边缘化处理。

两岸现有的非遗产业链协同机制不成熟,上游文化资源采集与知识整合、中游数字化加工和平台管理、下游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连接有明显断裂。诸多地区非遗数字化成果无法转化成具体商品或服务,展示结束就宣告停止,未形成完整产业闭环,产业融合被法律政策不配套、产权归属不清、运营机制单一等问题约束,持续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难度大,文化企业对非遗项目投资热情不高,顾虑投资周期长、效益不明、知识产权风险大。上述种种,显著限制了非遗数字化从文化保护向产业转化的能力。

## 2. 制度衔接不畅成为协同保护梗阻

政策支持是推动非遗数字化与产业融合的关键保障,两岸已各自构建初步政策体系,但在实施过程中,依然遭遇政策效力分散、制度衔接不畅等多种协同梗阻。大陆推出了《非遗法》《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十四五”非遗保护规划》等重要文件,为非遗数字化提供了宏观指引,但在执行层面存在政策碎片化问题,各级政府、不同部门责任划分不清,多头管理、资源重复配置现象频繁可见,文化、科技、教育、旅游、经济等部门均投身非遗数字化工作,但欠缺统筹协调机制,引发政策执行效率减退、项目落地进度趋缓。

台湾地区的制度保障相对完备,已出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等制度规范,设立跨部门“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小组”机制。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文资保护相关规范呈现独立态势,非遗和数字技术、旅游开发至今未形成有效的政策联动机制。政策大多停于指导层面,资金、税收、平台等配套措施落实难度甚高,基层执行力度未达应有水平。两岸在制度层面缺少协同机制,在非遗资源共享、数字标准共建、版权互认、人才交流等领域,尚未建立起常态化、制度化合作框架。政策沟通渠道不畅、信息互通机制缺漏,导致

跨区域非遗数字平台、联合数据库、联展联播等设想难以付诸实践。<sup>①</sup>

### 3. 商业化与真实性平衡不足

非遗产业化过程中存在本真性消解风险。部分地区为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将非遗符号化、浅表化开发，如将传统技艺简化为标准化旅游商品，或通过“流水线生产”复制非遗衍生品，导致文化语境与技艺内涵的双重流失。台湾地区文创产业中，妈祖信俗、客家蓝染等非遗元素常被剥离文化语境进行商业化滥用，出现“符号挪用”与“意义抽空”现象。大陆部分项目则存在“伪民俗”造作与过度创新问题，如将少数民族节庆简化为商业表演，或通过夸张设计扭曲传统技艺的核心范式，违背非遗“活态传承”的本质要求。这种“重商业轻传承”的开发模式，既破坏了非遗的文化基因完整性，也削弱了其作为文化认同载体的核心价值。

### 4. 学术研究与资源整合不足

两岸非遗文献资源存在系统性缺失与碎片化困境。大陆方面，部分少数民族非遗因历史战乱、口传心授特性导致文献记载散佚，考证难度极大；台湾地区受殖民历史影响，部分“原住民”非遗文献被殖民档案异化或篡改，原始记录修复工作面临方法论挑战。从学术研究层面看，两岸都存在“重技艺记录轻文化阐释”倾向，大陆侧重非遗的抢救性记录与数据库建设，但对其在中华文化谱系中的符号意义研究不足；台湾学界则多聚焦单点技艺研究，缺乏对非遗与大陆母体文化关联性的深度探讨。跨区域联合研究机制的缺失，导致两岸无法共享学术资源、协同开展非遗文化内涵的谱系化梳理，制约了对共同文化根脉的理论阐释。

### 5. 全球化与文化认同冲击

在全球化与文化同质化浪潮下，两岸非遗面临双重认同危机。一方面，西方流行文化通过数字媒介强势渗透，导致青少年群体对传统非遗的兴趣衰减，如台湾地区“原住民”歌舞在流行音乐冲击下传承断层，大陆部分传统戏曲观众老龄化问题突出；另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非遗产品因缺乏品牌化运营与现代设计转化，在全球化市场中竞争力薄弱，难以抵御外来文化

<sup>①</sup> 许灵 《基于人工智能的非遗文化传承与发展》，《中国工业报》2025年6月30日，第14版。

产品的挤压。更值得警惕的是，台湾当局利用全球化语境下的“文化多元论”，刻意将非遗地域特征政治化，试图以“本土文化”叙事消解中华文化认同。对此，两岸需协同构建非遗文化认同强化机制，通过教育传承、数字传播与产业创新，重塑非遗在当代文化认同中的核心地位。

### 三、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探索两岸 非遗文化保护协同路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有宏大叙事，也要探讨可以落地的具体路径，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参与，在过程中不断增进台湾同胞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一）政策协同路径

##### 1. 设立协同保护资源共享机制

共同设立协同保护机制是实现两岸非遗文化保护系统化、制度化发展的先决条件。目前，两岸非遗政策制定多由各自行政体系主导，存在目标不聚焦、协调不够、政策碎片化等困境。应倡导建立“海峡两岸非遗数字化协同发展机制”，由两岸文化主管部门牵头，联合高校、文旅机构、技术平台等主体整合为跨区域的政策协调小组，构建年度会商机制及协作议题清单，确定非遗数字化的战略目标、关键任务及协同范畴。要把非遗数字化纳入智慧旅游、乡村振兴、数字乡村等国家战略平台范畴，助力非遗资源、数字基础设施和教育资源的深度整合。大陆可出台《两岸非遗数字协同发展专项指导意见》，对项目审批、人才交流、平台建设、成果评价等关键环节实施统一规范，推动政策从“并行推进”到“一体化推进”，为非遗文旅生态夯实制度根基。

##### 2. 实行资源共享标准化执行方案

要实现两岸非遗文化的数字化资源互通共享，标准统一是技术基础。非遗数字化过程中，两岸采用的数据采集标准、元数据结构、平台接口协议等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资源互通。建议组建“非遗数字标准联合编审委员会”，由两岸技术专家、文博机构以及平台开发商共同介入，并起草《两岸非遗数字资源标准对接手册》。尤其要对元数据的字段命名规范、媒体编码

格式、接口调用协议等统一标准，实现异构平台数据的互信互认，推动两岸各类型数字平台接入统一的数据中台。依靠“标准对接先行”途径，能有效防止资源重复建设与技术碎片化现象，增强非遗数字成果的互联互通水平。<sup>①</sup>

### 3. 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协同保护

资金支持是非遗文化资源共享持续推进的基本保障。目前两岸相关项目的资金来源较为分散，政府专项、社会资助以及市场融资未实现统一协调，造成部分优质项目持续投入不足。可考虑成立“海峡两岸非遗数字化专项基金”，由文化、科技、旅游、教育等多部门共同出资，着重资助跨区域平台搭建、关键技术突破、人才联合培养及数字文旅应用示范项目。在实际执行阶段，需建立起“项目库+评级+分级补贴”机制，为基础类、融合类、示范类项目按档次给予资助，提升资金运用成效。同时，两岸可打造对接平台，做到资金联合评审、预算协同与成果联合管理，构建具备可持续性可复制性的非遗投融资生态体系。<sup>②</sup>

## （二）产业协作路径

### 1. 产业链整合

非遗的数字化与文旅应用需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达成内容采集、数据加工、平台建设到消费落地的闭环模式。两岸非遗相关产业链目前较为松散，产业节点彼此协同运作效率不高。倡议两岸推进“非遗数字文旅全产业链整合工程”，聚焦“数字内容+平台工具+服务运营+商业转化”四大环节，实现上下游资源互通。内容端把各类非遗数据库和传承人资源加以整合，工具端对AR/VR、区块链等核心技术组件开展共享，运营端构建起统一平台与管理体系，转化端与IP授权、电商文创和文旅场景等实现对接。特别要积极加强“非遗+XR+云展演+智慧景区”的一体化布局实施，助力产业链条多环节共生、数据互通互联、流程趋同。产业链整合应带动地方政府设立“非遗文旅产业园”或“数字非遗集聚区”，把平台方、运营方、设计方等聚集在

<sup>①</sup> 《非遗系统性保护学术研讨会在京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2025年11月20日。

<sup>②</sup> 范梦月：《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合作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大学：2013年。

一起，打造兼具本地特色且能对接外部资源的产业协作核心区<sup>①</sup>。

## 2. 企业合作模式

企业作为非遗数字化产业转化的主体力量，目前诸多优秀非遗项目缺失商业化路径，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欠佳。两岸宜探索搭建“非遗文创企业合作联盟”，招引平台开发商、文创品牌商、文化旅游机构、互联网公司等多元主体参与非遗内容共建及产品转化。合作模式可选用“项目共研+IP 共营+平台共管”方式，将非遗技艺跟企业设计、营销、渠道的优势加以融合。引导“企业+传承人”签订合作契约，清晰界定收益分成、知识产权归属与二次开发机制。实行税收减免、贷款贴息、品牌评优等政策，引导企业从“公益投入”过渡到“产业培育”，生成兼顾非遗内容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发展路径。

## 3. 市场培育策略

对消费人群、渠道机制和运营体系的精准培育，关乎非遗文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首先需进一步强化目标用户培养，采用校园教育、社会实践、乡村研学等方式，带领青少年成为非遗内容的“首位消费者”；其次采用数字营销手段提升公众的认知水平，采用短视频、虚拟主播、互动直播等形式对非遗内容加以推广，组建多渠道内容传播矩阵。从渠道机制层面出发，倡导电商平台设立“非遗专区”，整合线下的文创门店、文旅景区售卖点以及非遗数字商城，实现多点触达与场景消费的融合。促进“非遗品牌信用体系”建设，采用认证标识、工艺评级、传承人信誉档案等机制，增强消费者对非遗商品的信任状况与支付意愿。应搭建两岸非遗市场研究平台，按期发布市场发展报告、用户偏好分析及产品趋势分析，为市场培育供给数据支撑及策略指南。

### （三）两岸非遗文化协同保护示范体系的平台构建

一是联合搭建非遗资源共享数据库。筹建两岸非遗联合数据库是达成资源互通、成果共筑、合作共赢的核心环节。当下，两岸非遗数字化采集各有平台，信息资源分布在不同的机构、平台和部门，造成资源碎片化、重复采集以及跨区域访问不顺畅等问题，尤其在技艺种类、地域流派、族群文化等

<sup>①</sup> 毕传龙 《文化和科技融合视野下的非遗传播能力建设》，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2025 年 11 月 29 日。

方面体现出同源异流的情形，若没有统一数据库平台，难以造就整体性的知识图谱与对话语境。

二是云端协同保护平台构建。两岸非遗协同保护亟需“可共同开发、可远程互动、可多方并行”的平台基础，云端协作平台恰是破除地域限制、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的关键支撑工具。

三是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目前大陆和台湾高校及培训体系中均缺少系统化、模块化的非遗数字人才培养方法，学生往往仅具备单一的文化背景或技术能力。可通过构建“艺术+科技+产业”三元课程体系，打破学科壁垒。推行“导师+传承人+技术员”协同实训，鼓励两岸高校联合培养。<sup>①</sup>

四是加强两岸非遗文化的交流。两岸非遗文化虽地域分隔，但同根同源，故具备天然的对话及合作潜力。可考虑设立“数字化非遗两岸合作机制”，由两岸文化主管部门、高校、研究机构以及文创企业共同参与，举行周期协作会议，统筹资源协调、项目落实与平台搭建。就内容设计而言，着重围绕传统工艺、宗教信仰、表演艺术等兼具两岸文化共性与差异的非遗门类，实施数字化共建项目，促进“同源异化”的文化交流对话。<sup>②</sup>

#### （四）共铸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台湾地区非遗项目作为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生成与发展深植于中华传统文化土壤，是两岸同胞共同创造的文化瑰宝。然而，近年来台湾当局将非遗地域特征“工具化”，刻意操弄“文化割裂”叙事，试图切断台湾非遗与中华文化母体的内在联系，不仅侵蚀台湾同胞的中华民族认同，更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基造成系统性破坏，严重损害两岸共同文化记忆。

因此应重构两岸非遗交流的叙事并强化文化认同，确立同源文化内核的逻辑起点，以民间互动为实践载体，创新表达为传播手段，成果共享为价值纽带，解构台当局所谓“本土化”话语的“台独”分裂本质，坚守两岸非遗

<sup>①</sup> 董占军、张运春《新文科背景下艺术学理论的学科建设发展问题》，《民族艺术研究》2021年第4期，第16-23页。

<sup>②</sup> 高丙中《从“文化自觉”到“文化自信”：非遗教育的价值导向》，《教育研究》2018年第5期，第15-21页。

同根同源的历史事实，使非遗交流成为增进同胞情感联结、凝聚民族共识的文化纽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同时，应以两岸非遗为纽带构建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体系。从文化人类学视角阐释非遗作为“文化基因”的传承机制，论证台湾非遗在中华文化谱系中的支脉属性，构建“同源异流、共生互鉴”的理论框架。建立从历史脉络梳理、活态传承互动、数字资源共享到产业协同创新的协同模型，形成可操作的实践范式。展现两岸非遗交流的深层次价值，为增强文化认同、促进心灵契合、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创新提供非遗视角的学理支撑。两岸非遗文化协同保护不仅是传承中华文脉的重要实践，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路径。通过深化协同合作、破解现实困境，方能让两岸非遗在新时代焕发生机，共同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 四、结论与展望

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不仅是文化认同的纽带，也是维系民族情感的重要桥梁。两岸非遗保护的政策基础与合作实践，展现了现有政策的优势与不足，进一步凸显出协同保护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未来，两岸可在立法、机制与项目层面持续加强沟通，共建非遗协同保护的长效机制，实现互惠共赢。在政策层面，应完善跨区域沟通平台，促进信息共享与法规衔接；在实践层面，可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助力”的多元化保护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学术机构及文旅产业的协作作用。展望未来，两岸非遗协同保护将更加注重融合创新，推动非遗的创造性转化与活态传承，彰显中华文化的多元与独特，为强化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注入持续动力。

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的终极目标，是让中华文化的多元魅力在共同传承中得以彰显，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念通过非遗技艺的活态传承深入台湾民众心中。唯有两岸同胞携手成为非遗的守护者、传承者与弘扬者，才能让这份跨越海峡的文化遗产，真正成为维系民族情感、凝聚民族力量的永恒纽带，不断增强和巩固台湾同胞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Pathways for Cross-Strait Collaborative ICH Protection to Forge a Stronger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

*Shi Hui*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ICH )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shares the same roots and jointly carries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memories of the Chinese nation. It serves not only as a vital emotional bond across the Strait but also as a significant pathway for forging a stronger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modernization, the survival environment and protection of the Cross-Strait ICH face multiple challenges. Existing policy foundations and collaborative practices in Cross-Strait ICH protection reveal both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policy coordination,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standardized evaluation, highlighting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of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construct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collaborative ICH protection featuring government guidance,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market assistance, and promote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inheritance, and utilization of ICH. This will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Taiwanese compatriots' confidence in the Chinese culture, and inspire them to become guardians, inheritors, and promoters of Chinese culture, thus laying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solidifying the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

**Keywords:**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责任编辑: 徐子洋)